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证券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063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违规持股变动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违规持股变动情况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魏仁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2021年8月13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（2024年8月8日）。2022年6月14日，魏仁忠因个人原因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魏仁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9,400股。2023年4月20日，减持公司股票30,000股，成交均价5.75元/股。2023年5月8日，魏仁忠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由信用担保户转入普通账户。2023年7月7日减持公司股票192,300股，成交均价5.74元/股。2023年截止目前魏仁忠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22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169%，减持数量超过上一年末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超额减持22,450股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违规持股变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

1、上述事项发生后，公司董事会及时核实相关情况。魏仁忠先生在减持过程中计算可减持比例时出现失误，未统计信用担保户的减持，仅仅计算普通账户可减持比例，并非主观故意超额减持。

2、魏仁忠先生对上述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就该行为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魏仁忠先生后续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加强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减持规则，审慎操作，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